罪犯况廷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01号

　　罪犯况廷芳，男，1973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况廷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5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宣判后于2006年9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6日以(2009)闽刑执字第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以(2011)闽刑执字第4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1月9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241分，合计

获得考核分5552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804分。违规1次，

累计扣9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81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14.9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.83元。2023年11月10日发函至福建省泉

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况廷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